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通勤學生生活考評辦法

2012.01.07 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目的
- 一、養成通勤學生自我約束及尊重他人的習慣，進而互助合作，確保通勤秩序與安全。
- 二、培養通勤學生有禮貌、守秩序、愛整潔的美德，形塑友善校園文化。
- 第二條 考評對象：全校搭乘校車之通勤學生。
- 第三條 考評時間：每日搭乘校車之通勤時間。
- 第四條 考評人員：校車隨車老師。
- 第五條 考評項目
- 一、能準時到指定地點候車。
- 二、上、下車時能向隨車老師、開車師傅及同學問候及道謝。
- 三、能依規定入座，並繫好安全帶。
- 四、搭車期間能尊重他人，不大聲談笑。
- 五、下車時能將垃圾帶下車，維持車廂整潔。
- 六、其他優良事蹟。
- 第六條 獎勵：校車隨車老師得舉薦表現優良學生
- 一、20 人座以下校車每月得遴選一名給予嘉獎鼓勵。
- 二、21 人座以上校車每月得遴選二名給予嘉獎鼓勵。
- 三、5 人以下校車每學期得遴選一名給予嘉獎鼓勵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